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監宣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劉孟穎

相 對 人 劉宏章

關 係 人 李麗香

上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關係人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辦理如附件所示被繼承人歐同孟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包含民國113年9月20日及113年12月21日之二份補償領據內容）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係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之胞弟，為其監護人，為辦理被繼承人歐同孟（下稱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事宜，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法定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有法律上之利害衝突，爰聲請選任地政士甲○○為相對人於辦理系爭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又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110條、第1098條各定有明文，而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

01 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亦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723號裁
04 定、確定證明書、遺產分割協議書、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
05 謄本、領據、戶籍謄本、親屬會議同意書、同意書等件為
06 證。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
07 承人，於辦理系爭遺產分割事件，具利害關係，故聲請人聲
08 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自屬有據。

09 (二)據聲請人所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及其他繼承人依市價補償
10 相對人新臺幣247,270元，就形式觀之，相對人分得之遺
11 產，未違反法定應繼分之價值。聲請人主張關係人甲○○為
12 地政士，親屬會議同意選任其為特別代理人，且非法定繼承
13 人，就遺產分割事宜並無利害關係，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
14 代理人，有同意書、親屬會議同意書等在卷足憑，亦無其他
15 不適任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關係人甲○○為相對人
16 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包含民國113年9月20日
17 及113年12月21日之二份補償領據內容）事宜之特別代理
18 人，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19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
20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
21 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
22 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00條、第
23 1101條第1項、第11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
24 民法第1113條復為成年人之監護所準用。基此，監護人及關
25 係人於辦理遺產分割事宜時，自應遵循上開規定辦理，以維
26 相對人之權益，特予敘明。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28 1項，裁定如主文。

29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3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